

# 總統府公報

第肆玖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總統府第三局印鑄工廠

定價一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

## 總統令

總統令 四十三年四月廿八日

波爾德給予襟綬附勳表景星勳章。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陳公超

總統令 四十三年四月廿四日

任命虞宗海爲司法院祕書。此令。

總統府祕書長呈，請任命龔均平爲總統府科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府祕書長呈，請任命譚俊民、黃振尤爲總統府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黃定文爲僑務委員會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奏謙爲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四月廿七日  
(四三)台統(二)字第1388號

故員羅寧旭着追贈爲陸軍中將。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防部部長 郭寄嶠

總統令 四十三年四月廿七日

監察院咨，爲調查專員喬錫永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咨，請任命喬錫永爲僑政委員會祕書。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咨，請派熊瑾權理審計部稽察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一、四十三年四月廿一日台四十三(內)字第二三九五號呈：「為據內政部呈案，以國民大會上鎮國粵東北區代表候補人孫越崎，附匪叛國，經通緝有案，自應依法註銷名籍，請鑒核轉報備案等情。呈請鑒核備案」。已悉。

二、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統 聞 陳誠

## 院 令

### 行政院令

台四十三(交)字第二四〇五號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四月廿一日

茲修正戡亂時期海員管理辦法，公布之。此令。

院 長 陳 誠

### 修正戡亂時期海員管理辦法

第一條 戡亂時期海員之管理，除照交通部海員管理規則辦理外，並依據國家總動員法之規定，制定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海員以其性質，分為技術性及普通性二種，技術性海員，指駕駛、輪機、電信三部門海員，及其實習生而言，普通性海員，指業務部門之海員而言。

第三條 各輪船應有海員人數及資格限制，應照交通部輪船船員配額表及戡亂時期航行船舶海員配額表及戡亂時期長泊船隻員工配額表規定辦理。

及戡亂時期二百總噸未滿輪船（包括機帆船）長泊期中員工配額表規定辦理。

技術性之海員無論在本國或國外港口，非有特殊事故，不得離職他去，船舶所有人，尤不得擅予無理解僱或開除。

各船舶所有人，若以正當理由，必須在國外港口請假或辭職他去者，均應即時書面開具理由，報請出發港航政官署（在台灣為基隆高雄兩港務局以下仿此）審核，分別准駁，但仍須呈報該港聯合檢驗處（以下簡稱聯檢處）核辦。

航行國外船舶海員，因臨時發生重大事故，必須在國外港口離船時，僱傭人應於該船回到本國第一港口時，立即聲請航政官署及聯檢處補行審核認可，若航政官署及聯檢處對其所提理由及證據認為不符規定，拒不認可時，其情節重大者，該海員保證人，應受相當之懲處，如保證人非僱傭人時，該僱傭人應負責交出該海員保證人。

海員在本國之僱傭及解僱，應由僱傭人先行申請航政官署審核認可，並報請聯檢處核辦。

海員申請僱傭及解僱認可，應在船舶所在港辦理，如當地無航政官署及聯檢處時，得於抵達最先有航政官署及聯檢處之港口補辦之。

各輪船舶所有僱傭海員，應僱先在台治由海員總工會擇優介紹具備左列資格之人員：

一、持有交通部頒發海員執業證件（高級海員）及船籍港航政官署填發之海員手冊，或海員總工會及各種船員團體會員證及其他職業身份證明，至漁船海員應持有當地漁會或海員公會會員證，或其船舶所有人所發之服務證，船舶總隊

二百噸未滿之船舶，其應有之海員人數及資格限制應照交通部

戡亂時期二百總噸未滿輪船（包括機帆船）航行時海員配額表規定辦理。

嫌疑并具有國民身份證者。

三、能取具有直系血親及配偶在台，已有戶籍，并有職業者二人之保證者。

上述海員保證，應連同戶籍證明，向僱傭人提出之。

第八條 各船舶所有人，必須在國外僱傭海員時，若屬高級人員，應以

持有交通部所發船員執業證件者為限，其未領有交通部海員執業證件之高級海員，及其他技術性之海員，應以持有基隆、高雄港務局所發之海員手冊，或大陸原有航政官署在未滬陷前所發之海員手冊者為限，同時由該僱傭之船舶所有人具保證明。

各船舶所有人，必須在國外港口僱傭海員時，應事先電報航政官署及聯檢處核備，抵港後提出證件，呈請航政官署審核認可後，再送聯檢處核辦。

第九條 其未經呈報者，應按私載無證旅客入境論處，證件不符者，應不准離船登岸，並予原船遣返。

海員經航政官署認可僱傭時，（惟動力漁船海員不必經向航政官署認可僱傭），應向所在港聯檢處請領船員證，至無動力漁船（捕魚用之舢舨竹筏）之漁民，領有當地船舶總隊隊員證，經核准有案者，得免領船員證，其請領船員證辦法另定之。

初次來台之船舶，其海員准由其所屬船舶所有人或代理行員保登岸，並負責於五日內辦妥船員證請領手續。

第十條 船舶進港時，如查有冒頂海員身份之旅客或無合法證明之舊海員，應即予以扣留，並按私載無證旅客入境議處。

可之海員手冊，並檢附船員異動申請書二份，向聯檢處繳還該解僱海員所領之船員證，申請退保，並領取繳還船員證簽證文件，其係在同一僱傭人所有船舶間調動服務者，應照交通部海員管規則，向該管航政官署申請解僱僱傭認可後，即可將已領之船員證，持向所在港聯檢處，申請簽證，並由該聯檢處通

第十一條

知原船員證登記港及聯檢處，更正海員名冊。

第十二條

凡在國內任何港口已領有海員手冊及船員證之海員與服務所在船舶相符者，不論駛往任何港口，均認為有效，持有海員手冊及船員證之海員上岸，在其服務之船舶所泊港區內，其海員手冊及船員證應在該港區具有證明身份之效用。

第十三條

凡海員在台灣報有戶籍領有國民身份證者，應與其他陸上職業人員享受法律上同等待遇。

第十四條

持有船員證之海員，無論公私事務需要，走出其服務之船舶所泊港區以外，超過二十四小時三天以內者，應先向該輪船長，申請核發假證，其經核准給假之海員，應由船長會同其船舶

所有人或代理行負責人，列單二份，檢具保結書，報請航政官署審核後，送請聯檢處備查。

船長請假應由船舶所有人或代理行核准後，列單二份，檢具保

結書，報請航政官署審核後，送請聯檢處備查。

其假期如須超過三天以上時，應報經聯檢處核准，同一船舶同時請假之海員，不得超過全船人數四分之一，航政官署及聯檢處應派員會同抽查點名，如與所報不符時，應依法懲處之。

未經准假，擅自離船或逾假期者，依交通部海員服務規則辦理，其在國外潛逃，或逾假不返者，以違反國家總動員法論處，其保證人並受同一處分。

外籍船舶海員登岸辦法另訂之。

第十五條

停泊港中船隻，無論停泊時間久暫，各部份海員，均應照一般規定，分別輪值，並將各部份輪值海員名單，及當日值勤表，懸掛各船舷梯易見處所，若值勤海員不在船上，一經查出，即

# 總 統 府 公 報

四

予嚴懲，並處罰該部主管人員及船長，海員不聽命令值勤者，一經該部主管及船長報告該港航政官署後，即行嚴懲。

關於海員應辦申請出入境事項，規定如下：

一、普通性海員，因資遣或解僱後，無法在台謀生或其他不得已事故，必須出境，而無台灣省戶籍者，准免辦申請出境手續，逕由聯檢處報請核准，依法遣送出境。

二、技術性海員，因必要事故，或海員因公務經航政官署特准出境者，仍應辦理出境手續。

三、海員經核准在台解僱辭職或調岸，如在台灣有戶籍者，准免辦入境手續，無戶籍者，由船舶所有人（其船舶所有人不在台者，由海員總工會或各種船員團體）具結，於一個月辦妥入境手續，准先登岸，並由聯檢處發給繳銷船員證明書，按照規定辦理入境手續。

四、同一公司現職海員，在台灣省或台灣省外調船工作，而所調之船為台灣省港籍，經航政官署及聯檢處核准者，免辦申請出入境手續。

五、航行海外船舶，在國外因故必須急由本台灣省調派同一船舶所有人所僱傭之其他海員，前往補充，而經航政官署及港口聯檢處核准時，由保安司令部聯審處，先發出境通知，再由該船舶所有人負責，補辦出境手續。

六、技術性海員及在台有戶籍之普通性海員，在台灣省外因特殊事故，經航政官署及聯檢處核准離船者，應辦理申請出境手續，在台無戶籍之普通性海員，在台灣省外因特殊事故，經航政官署及聯檢處核准離船者，准免辦申請出境手續。

七、海員因特殊事故，不能搭乘原船返台者，須由其船舶所有

人保證，即時報經航政官署及聯檢處核准，轉報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備案後，並准憑船員證及國民身份證查驗其保入境，於一週內補繳戶籍謄本，但在台無戶籍者，仍應補辦入境手續。

第十九條 海員之直系血親配偶，申請入境時，得由海員總工會及各種船員團體證明，由該海員之僱傭人保證，呈經航政官署簽證後，依照海員入境手續，申請入境證。

公營航業海員之待遇，應照行政院核准招商局之待遇辦法，民營航業之海員待遇，應照交通部核頒之民營航業海員薪津辦法，及民營航業各海員底薪最高最低標準表以及台灣省五百噸以下輪船機帆船船員薪津暫行辦法，暨底薪標準表辦理之。

前條民營航業海員待遇，應由各級航政官署監督切實執行，不得陽奉陰違，或巧立名目，擅行抬高或抑低，否則若因待遇而致之糾紛，交通部概予駁斥。

凡屬海員，得分別加入海員總工會，及各種船員團體，取得各該會員資格，接受各該會員之指導，不得違反各該會員之共同利益，並切實共謀各該會員之福利。

海員中如有匪諜及不法份子，各該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及各該部主管知情不報或竟隱匿者，一經查出，該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及各該部主管，應受連帶處分。

凡海員思想行為有違反國家利益或違反本辦法，其情節重大者，除由交通部予以嚴厲之行政處分外，並應依法懲處。

凡違反本辦法僱傭人，得按照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處罰之。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